

证券代码：870600

证券简称：振强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 统一将“总经理”表述修改为“经理”。
- 统一将“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
- 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实质内容不变，仅条款序号变动或个别文字的修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
- 其他修改详见《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p>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通振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00376621。</p>
<p>第三条 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删除）</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qiang Mechanical Technology Co.,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安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邮政编码 2266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8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1.8 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p>

<p>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为社会提供公益奉献，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涉及许可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存管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p>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1.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新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公</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p>

<p>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遵守下列规定：（一）至（九）项详细规定（将原则性义务具体化，新增禁止资金占用、内幕交易、保证独立性等具体要求）。</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五）个人所负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注：此条为新增禁止性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删除关于股份转让方式的过渡性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一）至（六）项列举（删除，相关内容被新章程第四十五条等条款吸收和替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至（六）项（删除，与第四十四条重复，内容已整合至新章程第四十八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